

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之星島日報 A11 頁

題目 管養權及贍養費

讀者文女士來信，指十年前與陸先生共賦同居，房子及生活費由陸先生支付，並於數年前產下一子。雙方雖不曾正式註冊結婚，但陸先生在兒子出世紙上簽署，確認其為生父。其後雙方關係破裂，文女士決定與陸先生分手，並努力爭取兒子的管養權及贍養費。最初陸先生決意爭取兒子的管養權，但後來又突然放棄，聲稱已遭公司辭退，無經濟能力繼續爭取，只要求獲判合理的探視權。訴訟亦因此而延長。文女士面對突然的轉變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3 章《未成年人監護條例》內第 3 條列出有關一位未成年人的管養或教養問題，法庭須以未成年人的福利為首要考慮事項。其中第 13 章第 10(2) 條列出法庭可就該未成年人發出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，包括但不限於指令該未成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向該申請人 (1) 支付一筆款項，應付該未成年人的當前及非經常需要、(2) 定期支付款項用於該未成年人的贍養費、(3) 將某項財產移轉予該未成年人等，前提是法庭要顧及該名父親或母親的經濟狀況，認為合理才會下達命令。至於其經濟狀況，是由當事人要向法庭全面或誠實的披露。

一般情況下，當事人不能只憑單方面口講失業或其他經濟狀況突變，而沒有提交相應的文件支持。即使有相關文件，法庭也會分析當事人所提交文件的合理性，是否全面或誠實地披露其當前的財政狀況。若不使法庭信服，法官或會對當事人作出不利的推論，認為他有能力可以支付贍養費。

至於訟費方面，一般而言，就管養權案件的訴訟，高等法院上訴庭曾下達一般不作訟費命令的指引。但法庭是有酌情權的，參考過往案例，若發現訴訟一方在訴訟過程中有不合理的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拖延審訊、突然改變要求而無合理辯解等，法庭可判令其支付所有相關訴訟費。

由蕭艷律師撰稿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